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 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9月30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9,918,273,04 元。经董事会决 议,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 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总股本 85,461,670 股, 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452,149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 85,009,521 股,以 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500,952.10 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52,149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 配。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 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